

关于对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5 号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、10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与关联方斯凯孚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,168.70 万元、2,931.63 万元、3,118.62 万元、2,783.38 万元、2,142.44 万元，占交易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.02%、2.50%、2.75%、2.47%、1.85%。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0月15日